

《左傳》中鬼的寓意探釋

林溫芳

一、前言

春秋是中國歷史上劇烈變動的時代。周室衰微，導致諸侯國為爭奪霸主地位而激烈爭鬥；思想百家爭鳴，人的創造精神和獨立意識逐漸覺醒，開始對「天命」觀念解釋自然現象和社會秩序產生疑惑。《左傳》作者身處斯時，將其所見，「判別其輕重，如實的紀錄下來」¹，其中因多涉鬼神之事，而有「其失也巫」²之語。但試觀劉知幾評論《左傳》：「工倖造化，思涉鬼神，著塗罕聞，古今卓絕。」³清代學者汪中亦言：「《左傳》之言鬼神，未嘗廢人事也。」⁴王初慶先生更作專文反駁《左傳》信鬼好巫。⁵由此或可推知，《左傳》中的神奇鬼怪言論，並未損及其價值，更非單純的鬼神迷信，而是出於作者有意的安排。

傅錫王先生指出，「先秦是一個哲理的時代，也是一個經典的時代。哲理和經典往往把生命的意義提昇了，就連『鬼故事』也要賦于若干政教

¹ 徐復觀：「春秋……正是原始宗教與人文精神，互相交錯乃至交替的時代；左氏只是把此一段歷史中交錯交替的現象，隨其在歷史上所發生的影響，而判別其輕重，如實的紀錄下來。」見氏著：《兩漢思想史》（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82年），頁268-269。

² 范寧在《穀梁傳》謂：「左氏艷而富，其失也巫。」楊士勛疏云：「其失也巫者，謂多敘鬼神之事，預言禍福之期。」詳見《穀梁傳·集解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十三經注疏》冊7，2003年），頁7。歷來持類似看法者眾，如，韓愈：「左氏浮誇」。唐·韓愈著、清·馬其昶校注：《韓昌黎文集校註·進學解》卷1（臺北：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83年11月），頁26。又如，柳宗元：「左氏惑於巫而尤神怪之」。唐·柳宗元：《柳宗元集·非《國語》上·卜》卷44（臺北：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《四部刊要》，1982年5月），頁1291。

³ 唐·劉知幾：《史通·雜說·上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出版社，《四部叢刊初編》，1965年）。

⁴ 清·汪中：《述學·內篇二·左氏春秋釋疑》（臺北：中華書局，《四部備要》，1981年），頁2-3。

⁵ 王初慶反覆舉例說明《左傳》非「信鬼好巫」，並謂：「（《左傳》）並未因鬼神而輕忽人事，更不藉鬼神而故弄玄虛。」詳見王初慶：〈左傳信鬼好巫辨——鬼神〉（《輔仁國文學報》第2集），頁86-124。

或哲理的色彩。」¹既然如此，《左傳》關於鬼靈的記載，究竟蘊含著怎樣的特殊目的或哲理？是本文所要探索的。揆《左傳》述及鬼神或事涉鬼靈者，計四十則，本文試由其中爬梳出時人對於鬼的認知，再進一步探析出蘊藏於鬼魂背後的寓意。

二、《左傳》鬼的類型

何謂「鬼」？《禮記·祭法》云：「大凡生于天地之間皆曰命，其萬物死皆曰折，人死曰鬼。」²《禮記·祭義》：「眾生必死，死必歸土，此之謂鬼。」³《論衡·論死》：「人死精神升天，骸骨歸土，故謂之鬼，鬼者，歸也。」⁴《說文解字》：「人所歸為鬼。」⁵由上述可知，「鬼」乃人人死歸土，泛指人死後與軀體脫離的「靈魂」。在靈魂不滅的基礎上，生命雖然有限，死亡卻只是肉體毀壞，人仍可以另一種形態（鬼魂）存在於他界，甚至出現於當世。這樣的觀念經過長期發展，逐漸成為人們的信仰之一。

以下將《左傳》中鬼靈的記載分為四類：

（一）索命為祟的鬼

此類鬼魅主要是為報仇或作祟而來。依其出現的方式，分二者說明。

1. 魂現夢境：

為自己復仇的鬼魂。如〈襄公十八年〉晉厲公的鬼魂出現在荀偃夢中，活生生地砍掉他的頭顱。⁶由於厲公曾阻止胥童殺害荀偃與欒書，且讓他們官復原職，⁷然荀偃非但未感恩圖報，還派人刺殺厲公，並草草埋葬。⁸厲公因此化為惡鬼向荀偃索命。又如〈哀公十七年〉，渾良夫的鬼魂「被髮」出現於衛莊公夢中，大聲為自己喊冤。良夫生前曾幫助莊公即位，莊公為

¹ 傅錫王：〈先秦鬼故事—政教、說理的工具〉（臺北：《聯合文學》卷16，第10期，1990年8月），頁45。

² 《禮記·祭法》，收入（清）阮元校刻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年6月），卷46，頁1588。

³ 《禮記·祭法》，同上註，卷47，頁1595。

⁴ 漢·王充：《論衡·論死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88年10月），卷20，頁1117。

⁵ 漢·許慎撰，清·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86年12月），頁439。

⁶ 春秋·左丘明：《左傳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十三經注疏》冊6，2003年）。本文所引均用此版本，相關頁碼見附表。

⁷ 見〈成公十七年〉。頁484。

⁸ 〈成公十八年〉：「晉欒書、中行偃使程滑弑厲公，葬之于翼東門之外，以車一乘。」杜預注：「言不以君禮葬也。諸侯葬車七乘。」可知當時諸侯的葬禮需車七乘，但欒書、中行偃僅備車一乘，草率將厲公埋葬。頁485。

此許諾立良夫為大夫，並免其三次死罪，最後卻設計將他殺害。¹渾良夫冤死後化為厲鬼，驚擾衛侯。

另有為後代子孫報仇者。如〈成公十年〉，趙氏祖先的鬼魂「被髮及地」，怒氣沖沖地出現晉景公夢中，為其殺害子孫趙同、趙括，而向晉侯索命復仇。

2. 靈顯現世：

鬼魂直接出現於人間，宣示報仇的意圖。如〈僖公十年〉記載，晉國大子申生的鬼魂出現於曲沃新城，向狐突斥責「夷吾無禮」，將向晉國報復。又如〈昭公七年〉，鄭國大夫伯有的鬼魂出現在鄭國，宣示將殺害駟帶與公孫段，以報戰死於羊肆之仇。

另有鬼魂憑附於他物而報仇者。如〈莊公八年〉記載，彭生的冤魂附身於野豬攻擊襄公，以報殺身之仇。²

（二）酬謝報恩的鬼

《左傳》中記載鬼魂報恩的故事僅見〈宣公十五年〉。時值秦、晉的輔氏之役，有鬼者在戰場上結繩絆倒秦國大力士杜回，幫助晉國大夫魏顆打勝仗。該鬼乃魏武子之寵妾的父親，魏武子生前曾交待其子魏顆令寵妾改嫁，臨終前卻要其殉葬，最後魏顆將其他嫁。老人顯靈是為酬謝魏顆不殉其女的恩德。

（三）奇異顯靈的鬼

亡者藉顯靈製造各種異象。如〈僖公卅二年〉，晉文公卒，靈車才出絳都，棺柩就發出如牛般的叫聲。又如〈襄公十九年〉，荀偃死不瞑目、口不閉。

（四）泛指超自然的鬼（神）

此類主要是闡述鬼（神）之觀念，或言者別有用心，藉鬼（神）有所為發微，並未涉及鬼靈的情節；其特點是通常鬼神二字連用。《墨子·明鬼》：「古之今之為鬼，非他也，有天鬼，亦有山水鬼神者，亦有人死而為鬼者。」³可知時人對鬼的觀念包括天地神明、山川神靈及人死為鬼等。今據此，分四者說明：

¹ 事見《左傳》哀公十五至十七年。

² 〈桓公十八年〉記載，彭生受命於齊襄公而殺魯桓公，後反遭襄公殺害。頁130。

³ 周·墨翟：《墨子》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《四部備要》據畢氏靈巖山館校本刊校，1965年），卷8，頁9。

1. 天鬼

乃指天神，泛指天地間眾神。例如〈昭公二十六年〉，記載王子朝為亂，卻向各諸侯國指控單旗、劉狄禍亂天下，「（單旗、劉狄）帥群不弔之人，以行亂于王室，侵欲無厭，規求無度，貫瀆鬼神，……。」文中的「鬼神」即指天地眾神。其他如〈隱公三年〉：「苟有明信，澗、溪、沼、沚之毛，……可薦于鬼神。」〈桓公六年〉：「今民各有心，而鬼神乏主」等。

2. 山水鬼

〈定公元年〉，宋國使臣仲幾與薛國爭執出力役為成周築城之事，仲幾提出二國以前的盟約為證，薛國宰相卻推托，仲幾謂：「縱子忘之，山川鬼神其忘諸？」此處的鬼神乃指山川等自然界之靈。

3. 人死為鬼

此類的鬼主要是指祖先之靈。例如〈昭公七年〉：「先君鬼神實嘉賴之」、〈昭公三十年〉：「我（楚國）盍姑亿吾鬼神，而寧吾族姓」、〈宣公四年〉：「鬼猶求食，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」等均屬之。

另一種是指幾近惡鬼的「厲」。如〈昭公七年〉，晉平公因病而問子產：「今夢黃熊入於寢門，其何厲鬼也？」又如〈昭公七年〉：「鬼有所歸，乃不為厲」。

4. 其他鬼靈：

有無法歸諸於上述類型者，如疫鬼。據〈成公十年〉記載，晉景公夢見「二豎子」謀議躲在他的「肓上膏下」。此豎子應是疾病瘟神化身的疫鬼。

又有較一般鬼魂更為低下的鬼。如〈僖公十九年〉曾謂「次睢之社」是「淫昏之鬼」。據《博物志》記載，次睢之社乃食人社，¹其所祭之鬼神，或非光明正大之天神與祖先神靈；加上被斥為「淫昏之鬼」，可知其威望之低下。

三、《左傳》鬼的寓意

自古以來，鬼神思想深植人心。中庸云：「鬼神之為德，其盛矣乎！」

¹《後漢書·郡國志三》之「臨沂故屬東海有叢亭」句下注，引張華《博物記》：「琅邪臨沂縣東界次睢有大叢社，民謂之食人社，即次睢之社也。」詳見宋·范曄撰、唐·章懷太子賢注：《後漢書》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《四部備要》據武英殿本校刊，1965年），卷31，頁7。

視之而弗見，聽之而弗聞，體物而不可遺。」¹意指鬼神的「性情功效」極為廣大，形象難以捉摸。由於鬼神難測的特性，令人望之敬畏，容易成為有識之士達到特定目的之工具。以下分三點說明其寓意：

（一）勸諫君王修德隆禮的工具

春秋時代重視鬼神思想，各諸侯國的內政、外交，乃至疾病等，經常透過卜筮請示鬼神，所以決策往往受其左右。有智者便利用這種幾近「迷信」的鬼神觀念，向人君諫以諍言；內容則多涉誠信修德與尊崇儀禮。

1. 注重修德

〈昭公二十年〉載齊景公有疾，大夫梁丘據等認為「吾事鬼神豐」，君王之疾是祝史祭祀不當所致，勸景公誅殺祝史。晏嬰勸諫道：

若有德之君，外內不廢，上下無怨，動無違事，其祝、史荐信，無愧心矣。是以鬼神用饗，國受其福。……適遇淫君，……暴虐淫從，肆行非度，無所還忌，不思謗讟，不憚鬼神。神怒民痛，無愆於心。其祝、史荐信，是言罪也；其蓋失數美，是矯誣也。進退無辭，則虛以求媚。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，祝、史與焉。所以天昏孤疾者，為暴君使也，其言僭曼於鬼神。

說明有德之君施政不違背正道，則祝史的祝辭將無愧於鬼神，鬼神亦將賜福於國家；反之，若君主倒行逆施，祝史妄言替君主文過飾非，則鬼神將降禍於國家。由此說明齊侯得病之咎不在祝史而在不修德。最後景公聽從晏子之言，實行「寬政、毀關、去禁、薄斂、己責（債）」等愛民的措施。晏嬰之所以成功說服景公，在於他妥善利用當時社會深信鬼神足以影響人事禍福的心理。

類似情節亦發生於〈襄公二十七年〉。當時正舉行弭兵之議，楚國大夫子木問趙孟：「范武子之德如何？」趙孟以他治家井井有條、為國直言敢諫，祝史因范武子的德性而無愧於鬼神。最後，楚國因晉有賢臣如范武子而不敢與晉國爭奪盟主之位。二則故事清楚傳達出有德者將獲得鬼神庇佑，所以鬼神成為勸諫君王重視德性之最佳工具。

另外，〈僖公五年〉晉獻公假借道伐虢之名，圖謀消滅虞國，虞君認為「享祀豐潔，神必據我」，欲借道予晉國。宮之奇對虞君說：

¹ 宋·朱熹：《四書集註·中庸》第16章（臺北：文津出版社，1985年9月），頁65。朱子注云：「程子曰：『鬼神，天地之功用，而造化之迹也。』……為德，猶言性情功效。」

鬼神非人實親，惟德是依。故周書曰，「皇天無親，惟德是輔。」又曰：「黍稷非馨，明德惟馨。」又曰：「民不易物，惟德馨物。」如是，則非德，民不和、神不享矣。神所馮依，將在德矣。若晉取虞，而明德以薦馨香，神其吐之乎？

他強調用馨香黍稷獻祭，不一定能獲得鬼神的福佑；惟君主光明磊落的德行，才能讓祭品發揮最大效益，使國家得到鬼神庇護。言語間無不希望藉由鬼神的威信，打消虞君借道的意圖，可惜事與願違，虞國因此滅亡。此處鬼神的作用，正如錢鍾書所言：「信事鬼神，而又覺鬼神之不可信、不足恃；微悟鬼神之見強則遷，唯力是附，而又不肯不揚其聰明正直而臺，馮依在德，以敬奉鬼神者衷腸之冰炭也。」¹尤其這個例子是將失德者與霸業難成導為因果，更透露《左傳》作者假借鬼神之力，勸告當時窮兵黷武的諸侯們，修德治民才有機會成就霸業。

上述人臣利用君王敬畏鬼神的心理，規勸其注重修德，並以修明的政績來祭祀鬼神。因此，鬼神的背後有其更高層的意義，即是「德」。

2. 推崇禮儀

《禮記·樂記》云：「明則有禮樂，幽則有鬼神，如此則四海之內合敬同愛矣。」²因此《左傳》作者有時假借鬼神之力，規勸君王重視禮儀，以挽救當時淫僻無禮、政治混亂的局面。例如〈襄公二十年〉，衛國大夫寧殖曾驅逐君主衛獻公，寧殖對此耿耿於懷，臨死前囑咐其子：

吾得罪於君，悔而無及也。名藏在諸侯之策，曰：「孫林父、寧殖出其君。」君入則掩之。若能掩之，則吾子也。若不能，猶有鬼神，吾有餒而已，不來食矣。

寧殖希望兒子替他掩蓋逐君的罪行，若不能，則他死後也不受子孫祭祀。傳達出逐君是大逆不道、悖乎禮義之事，所以寧殖至死不安。

又如〈僖公十年〉記載狐突遇申生鬼魂一事。篇中描寫申生死後，晉惠公（夷吾）不但將他改葬，且霸占其遺孀賈君，申生因此「請於帝」，將使晉亡國，再由秦國祭祀他。狐偃以「民不祀非族」與「民何罪」加以勸諫，申生於是再次訴於帝，最後「帝許罰有罪」而令晉國在韓原戰敗。³

¹ 錢鍾書：《管錘編》冊1（臺北：書林出版有限公司，1990年8月），頁186-187。

² 詳見《禮記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十三經注疏》冊5，2003年），卷37，頁668。

³ 頁221。

此段記載有二個意義，一方面夷吾因「無禮」，「帝」允許懲罰他，凸顯無禮者必然受神鬼的懲處，藉由鬼神的力量規勸人君重視儀禮；另一方面體現鬼魂（申生）聽從人（狐突）的意見而改變主意，鬼魂的意志並非不容置疑，人們不必盲信天道，人事禍福仍有努力的空間。

前述故事是因無禮而遭罰，以下則是循禮而行，未受災殃或得到善報。如〈襄公十年〉，宋國以「桑林之舞」¹款待晉悼公，晉侯因此生病。究其原因，乃晉侯認為觀舞之舉是身分僭越、違背周禮，恐因此受到神鬼的懲罰。大臣荀偃謂：「我辭禮矣，彼則以之。猶有鬼神，于彼加之。」強調鬼神只會懲罰逾禮的宋人。足見時人認為非禮的行為，不僅破壞社會秩序，同時也褻瀆鬼神。所以當時鬼神也是禮儀的守護者。

又如〈僖公三十一年〉，衛國始祖康叔的鬼魂出現在衛成公夢中，控訴祭品遭「相」搶走，要求衛侯祭祀「相」。此事遭大夫甯武子反對，他認為「相」是夏后帝啟的子孫，應由其後裔杞、鄩禮祭，衛國若祭祀「相」於理無據。成公聽從他的意見，之後遷都帝丘，享國逾三百年。故事中成公未屈從鬼神不合禮儀的要求，非但未為衛國帶來厄運，反而國祚綿長。此處鬼神的作用仍是延續上述「有資戒勸」的手法，傳達出即使是鬼神的要求也需符合禮儀，更何況世人！

另一則敬禮而獲報的故事見〈昭公七年〉。晉侯病重時夢見黃熊闖入寢宮，認為是厲鬼為祟所致。晉國韓宣子請教子產，子產認為夏代在郊外祭祀黃熊，殷、周繼之，時已為盟主的晉國應祭祀黃熊。晉君郊祭後，果然病癒。子產在《左傳》中的形象並不迷信，此處卻規勸晉侯依從夢境而祭祀，頗為異常。揆作者之意，旨在告誡君王，凡事應尊崇禮儀而行。

（二）辨護政令與鞏固君權的佐助

《左傳》記載許多見識卓邇的君臣，利用人們對鬼神的敬畏心理，積極推展人事。例如〈僖公三十二年〉記載：

冬，晉文公卒。庚辰，將殯於曲沃出絳，柩有聲如牛。卜偃使大夫拜，曰：「君命大事，將有西師過軼我。擊之，必大捷焉。」

卜偃將棺柩所發生的異象與戰事結合，以「必大捷」激勵晉國的士氣，最終果真在秦晉殽之戰獲勝。卜偃善用先祖鬼神保佑的心理，讓「顯靈」事

¹ 杜預注：「桑林，是殷天子之樂名。」頁 539。

件化為正向能量，使晉國大勝，此處的鬼靈成為宣達軍令的最佳工具。

前者是利用鬼靈降福而達到目的，另有以鬼神的懲罰當成行事藉口。〈隱公十一年〉記載鄭莊公滅許，事後又謂：「天禍許國，鬼神實不逞於許君」。鄭侯將侵略的行為推給鬼神的好惡，一方面合理化軍事行動；同時鞏固其將來統治許國的權力與地位。又如〈昭公二十六年〉，子猶接受魯國季孫氏的賄賂，以「不知天之棄魯邪，抑魯君有罪於鬼神」為說辭，勸阻齊景公幫助魯昭公返國，可說是將魯君被逐淪過於得罪鬼神。再如〈文公二年〉，魯國大夫夏父弗忌在祭祀時，以「新鬼大，故鬼小」為託辭，將僖公置於閔公之前，展禽認為他違背禮儀而「必有殃」。果然夏父弗忌死時，棺木突然起火，黑煙直沖雲霄。¹以上均反映出違禮喪德，必遭天罰的思想。

又有以鬼神作為威赫的工具。如〈僖公十九年〉，宋襄公以鄆子活祭次睢之社，鄆子遭肢解烹煮、沉入沂河。此舉實是襄公稱霸的手段之一，藉由祭祀鬼神，用殘忍血腥的手段恫嚇「東夷」諸國，宣示其威權，使東方小國歸順臣服。又如〈昭公七年〉楚國遠啟疆邀請魯侯赴楚國參觀章華台，他以「先君鬼神」隱喻楚、魯兩國的「蜀之盟」²，暗示魯侯若不從，則楚國將再發動戰爭，迫使魯侯答應。兩處描寫均是以鬼神當成軍事行動的託辭，藉以欺凌弱國臣服。

亦有以鬼神當成戰爭與否的託辭。如〈昭公十三年〉記載吳王夷末滅州來，楚令尹請求伐吳，楚靈王以「未事鬼神」當成不願興兵的藉口之一。又如〈襄公十九年〉，荀偃死不瞑目、口不受含，後樂盈發誓與齊國作戰，荀偃才闔眼、接受珠玉。

另外，也有利用鬼神獲得政治利益者。〈昭公七年〉伯有鬼魂出現在鄭國，子產立良止（伯有之子）等為大夫，鬼魂就此消失。有人問子產立伯有子孫之由，及伯有是否能化為厲鬼為祟，子產有一段耐人尋味的說詞：

鬼有所歸，乃不為厲，吾為之歸也。……匹夫匹婦強死，其魂魄猶能馮依於人以為淫厲，……。（伯有）而三世執其政柄，其用物也弘矣，其取精也多矣，其族又大，所馮厚矣。而強死，能為鬼，不亦宜乎？

表面看來，子產認為橫死者的魂魄會作怪，何況伯有一家三代掌握鄭國權

¹ 關於夏父弗忌死亡之事，見《國語·魯語上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《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》，1968年12月），卷4，頁59。

² 〈成公二年〉載楚軍曾攻打魯國，雙方簽訂「蜀之盟」。頁429-430。

柄，家族勢力龐大，所以伯有的鬼魂作祟是理所當然。不過，其中似暗藏弦外之音——伯有家族害怕伯有死後，富貴與大權將煙消雲散，於是裝神弄鬼，假借其冤魂重返人世復仇，趁機博取權勢。此可從作者描寫伯有鬼魂出現時，僅以「鄭人曰伯有至矣」、「或夢伯有介而行」等含糊說詞得到印證。誠如張高評先生所言：「左氏之述奇，亦有其故：左氏遇有所惡之人與事，往往取妖妄以驚之弄之，猶云妖由人興，不自作也。」¹作者將所要表達的思想隱藏於鬼靈敘寫，或可規避當時的忌諱，進而達到較佳效果。

（三）教化百姓與懲惡勸善的手段

自古以來，人們相信鬼神可以主宰人事吉凶，其形象時正時邪，亦善亦惡；其行為莫測高深，雖令人懼，卻可撫慰人心，所以常常成為教化的工具。正如魏源所言：「鬼神之說有益於人心，陰輔王教者甚大；王法顯誅所不及者，惟陰教足以懾之。」²利用鬼神的恩賜與懲罰，使人民深信善惡有報，而達到懲惡勸善的目的。

關於鬼魂報恩的事蹟，如前文所述的「結草銜環」故事。杜預在文中注曰：「傳舉此以示教」³，明白揭示此乃教化世人心存仁厚外，亦凸顯知恩圖報的道理，深具教化意義。

至於作惡招致鬼報的故事，如〈莊公八年〉敘述彭生化身野豬出現在齊襄公狩獵的場所，襄公驚駭地怒射野豬，也因此墜車、掉鞋，終致在亂軍中無處藏身而喪命。故事中的野豬起初並無異狀，直至旁人指稱野豬是彭生的鬼魂，齊侯以箭射它後，野豬才「立而啼」。此事可說是齊侯因曾出賣彭生，在鬼魂復仇的恐懼心理之下，才會出現一連串驚慌失措的行為。故事藉「鬼神之能賞賢而罰暴」⁴的思想，教化人們莫做惡事，否則冤魂必會復仇。

又如〈成公十年〉記載：

晉侯夢大厲，曰：「殺余孫，不義。余得請於帝矣！」壞大門及寢門而入。公懼，入於室。又壞戶。公覺，召桑田巫。巫言如夢。公曰：「何如？」曰：「不食新矣。」

¹ 張高評：《左傳之文學價值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0年8月），頁124。

² 清·魏源：《古微堂集·默觚·學篇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冊1522，1995年），頁306。

³ 頁409。

⁴ 詳見《墨子·明鬼》。同註16。

故事中的大厲乃趙氏祖先，因為子孫被殺而向晉景公索命。據《成公八年》記載，景公因聽信趙莊姬的譖言，加上欒氏等人作偽證，遂殺害無辜的趙氏子孫。¹因此，這個故事傳達出二個意義：一是晉侯因做虧心事，而疑神疑鬼；另一是晉侯的所為不義，終遭天譴。與此類似者，如上文提及的荀偃在夢中被鬼魂砍頭，及衛公夢見冤魂等兩則記載，都是因生者有愧於死者，出於恐懼的心理而疑鬼暗生，終致死於非命的下場。三則故事的鬼魂形象都相當兇惡，正如張高評先生所言：「《左傳》中鬼神行徑之譎而不正，適如策士運籌之不厭詭詐，要所以垂戒勸也。」²換言之，此處的鬼靈隱含多行不義、恩將仇報者終遭報應的勸懲意義。

綜觀上述，《左傳》中的鬼神運用，或可說是作者藉以闡述某種寓意、儆戒或哲理時所引用的例證而已。³《周易》云：「聖人以神道設教，而天下服矣。」⁴先賢利用鬼神做為教化的工具和統治的手段，以達揚善抑惡、勸戒世人的目的，希望建立明君聖人之道的社會秩序。因此，《左傳》作者是藉鬼神的威望，假託為吉凶禍福、成敗興廢之依據，進而達到政治目的。

四、結語

自古以來，鬼神觀念即深入人心，認為其左右人事吉凶，致人們對鬼神多存敬畏心理。此往往被有心者利用，左傳作者即明白指出：「若屬有讒人交鬥其間，而後鬼神助之，以興其凶怒」。⁵換言之，先有人事糾葛引發爭端；再藉鬼靈正邪不定、善惡難分，凡人莫測的形象，進一步擴大事態。綜觀《左傳》中的鬼靈寓意——或勸諫人君遵禮崇德，以鬼靈為憑藉；或君臣為政施令待舉，賴鬼靈以貫徹；抑是便佞之人恐行事遭人非議，誣鬼靈以掩惡；又或者施行教化，託鬼靈為所據。

《左傳》中的鬼靈紋寫雖多具特殊意義與作用，但試由蘊含於鬼靈背後的思惟與行為觀之，或透露出空言鬼神已不足以服人，一味聽於天命，而不修德隆禮，終將招致失敗的觀念。因此，《左傳》是透過鬼靈的言外之意，凸顯人事禍福非恃於鬼神莫測的喜怒，而在個人行事之臧否，以懲惡揚善，進而達到勸誡的作用。

¹ 頁 446。

² 張高評：《左傳之文學價值》（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0年8月），頁 119。

³ 傅錫王：《中國神話與類神話》（臺北：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，2005年11月），頁 36。

⁴ 詳見《周易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十三經注疏》冊 1，2003年），卷 3，頁 60。

⁵ 詳見《昭公十六年》，頁 827。

附表：「《左傳》鬼靈的類型」

序號	時間	內容	類型	頁碼
1	隱 3	苟有明信，……可薦于 鬼神	④⑥	51-52
2	隱 11	天禍許國， 鬼神 實不逞于許君	④⑥	80
3	桓 6	今民各有心，而 鬼神 乏主	④	110
4	莊 8	彭生魂魄附於野豬，致齊襄公受驚、喪命	①	144
5	僖 5	鬼神 非人實親，惟德是依	④	208
6	僖 10	申生鬼魂怒責「夷吾無禮」，揚言報復晉國	①	221
7	僖 19	用諸淫昏之 鬼 ，將以求霸	⑨	239
8	僖 26	我先王熊摯有疾， 鬼神 弗赦	④⑥	265
9	僖 31	鬼神 非其族類，不歆其祀	⑥	287
10	僖 32	晉文公出殯時，棺槨有聲如牛	③	287-288
11	文 2	新 鬼 大，故 鬼 小	⑥	302-303
12	宣 4	鬼 猶求食，若敖氏之 鬼	⑥	370
13	宣 15	鬼魂助魏顆打勝仗，以酬謝其不殉葬女兒之恩	②	409
14	成 10	晉厲公夢趙氏祖先的鬼魂向其索命	①	450
15	成 10	晉景公夢二疫鬼在談論他病情	⑦	450
16	襄 9	使其 鬼神 不獲歆其禋祀	⑥	528
17	襄 10	我辭禮矣，彼則以之。猶有 鬼神 ，於彼加之	④	539
18	襄 13	請為靈若 厲	⑧	556
19	襄 17	爾父為 厲	⑧	574
20	襄 18	晉侯鬼魂出現於荀偃夢中，砍掉其頭顱	①	576-577
21	襄 19	荀偃亡，死不瞑目、口不受含	③	584-585
22	襄 20	若能掩之，則吾子也；若不能，猶有 鬼神	④⑥	589
23	襄 26	孫蒯追之，弗敢擊。文子曰： 厲 之不如	⑧	631
24	襄 27	其祝史陳信於 鬼神 ，無愧辭	④⑥	647
25	襄 31	盜賊公行，而天 厲 不戒	⑧	687
26	昭元	疾如蠱，非 鬼 非食，惑以喪志	④	708
27	昭 7	其先君 鬼神 實嘉賴之，豈唯寡君	⑥	760
28	昭 7	今夢黃熊入于寢門，其何 厲鬼 也	⑧	762
29	昭 7	伯有鬼魂出現於鄭國，揚言復仇	①	763
30	昭 7	鬼 有所歸，乃不為 厲	⑧	764
31	昭 7	臨祭祀，奉民人，事 鬼神 ……	④⑥	767
32	昭 13	吾未撫民人，未事 鬼神 ，未脩守備	④⑥	814
33	昭 16	若 厲 有讒人，交鬥其間， 鬼神 而助之	④⑥	827
34	昭 20	吾事 鬼神 豐、是以 鬼神 用饗、是以 鬼神 不饗其國以禍之	④⑥	856
35	昭 26	不知天之棄魯耶？抑魯君有罪於 鬼神	④⑥	901
36	昭 26	規求無度，貫瀆 鬼神	④⑥	904

37	昭 27	猶有鬼神，此必敗也	④	909
38	昭 30	我盍姑億吾鬼神，而寧吾族姓，以待其歸	⑥	928
39	定元	山川鬼神，其忘諸乎……宋徵於鬼，宋罪大矣	⑤	941
40	哀 17	渾良夫的鬼魂出現於衛莊公夢中，為己喊冤	①	1045

註：類型之代號：①索命為祟之鬼；②酬謝報恩之鬼；③奇異顯靈之鬼；④超自然之鬼(神)一天鬼(神)；⑤超自然之鬼(神)一山水鬼；⑥超自然之鬼(神)一祖先；⑦超自然之鬼(神)一疫鬼；⑧超自然之鬼(神)一惡鬼；⑨超自然之鬼(神)一淫昏之鬼。

參考文獻

- 《左傳》（春秋）左丘明撰 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十三經注疏》冊 6，2003 年
- 《中庸》（宋）朱熹校注 臺北：文津出版社《四書集註》，1985 年 9 月
- 《古微堂集》（清）魏源撰 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5 年，《續修四庫全書》，冊 1522
- 《史通》（唐）劉知幾撰 臺北：臺灣商務出版社，1965 年《四部叢刊初編》
- 《周易》 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十三經注疏》冊 1，2003 年
- 《述學》（清）汪中撰 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《四部備要》，1981 年
- 《後漢書》（宋）范曄撰、（唐）章懷太子賢注 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《四部備要》，1965 年
- 《柳宗元集》（唐）柳宗元撰 臺北：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《四部刊要》，1982 年 5 月
- 《國語》（春秋）左丘明撰、（三國吳）韋昭注 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《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》，1968 年 12 月
- 《穀梁傳》 臺北：藝文印書館《十三經注疏》冊 7，2003 年
- 《墨子》（周）墨翟撰 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《四部備要》，1965 年
- 《說文解字注》（漢）許慎撰、（清）段玉裁注 臺北：黎明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，1986 年 12 月
- 《論衡》 王充撰 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《四部備要》，1965 年
- 《禮記》 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《十三經注疏》冊 5，2003 年
- 《韓昌黎文集校註》（唐）韓愈撰、（清）馬其昶校注 臺北：漢京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1983 年 11 月
- 《中國神話與類神話》 傅錫王撰 臺北：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，2005 年 11 月
- 《左傳之文學價值》 張高評撰 臺北：文史哲出版社，1990 年 8 月
- 《兩漢思想史》 徐復觀撰 臺北：學生書局，1982 年
- 《管錐編》 錢鍾書撰 臺北：書林出版有限公司，1990 年 8 月
- 〈《左傳》信鬼好巫辨一鬼神〉 王初慶撰 《輔仁國文學報》第 2 期，1986 年 6 月，頁 86-123。
- 〈先秦鬼故事—政教、說理的工具〉 傅錫王撰 《聯合文學》，第 16 卷，第 10 期，1990 年 8 月，頁 44-46